

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类

2007.12.42
OF13/36/1

劝业 度量衡 矿业 森林 特许 意匠 商标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九卷

王兰萍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九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王兰萍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九卷/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王兰萍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978-7-100-05354-9

I. 新… II. ①南… ②王…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91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九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王兰萍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354-9

2007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39.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近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锷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书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的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弱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 勤 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3 月 1 日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圆”、“园”，统一于“元”或“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 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中

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 33 年(1907 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使用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时查对。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他处仍有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之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了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点校前言

(一)立法概况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九卷,包括第二十二类劝业、度量衡,第二十三类矿业、森林,第二十四类特许、意匠、商标,共三大类,收入法律法规共计 184 个。把它们对应于现代法律部门的分类,这些法规分别属于经济法、自然资源法^①、知识产权法^②等领域。收入的法规从时间跨度上看,最早的是明治十年(1877 年)发布的“内国劝业博览会开期之件”,一直到明治三十八年(1905 年)的“蚕病预防法、蚕病预防施行规则、蚕病预防事务取扱规程、蚕病预防心得”等,前后间隔近 30 年。第九卷选入的这些法规,基本上能够反映明治时期日本的国家政策经过阶段性调整后,日本在法律近代化进程中主要经济领域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情况。

① 在中国,按照现代部门法划分,环境法中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主要有矿业法、森林法等。见汪劲:《面向 21 世纪教材《环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5 月版;周珂:《环境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钱永苗、叶勇飞、范莉编:《环境资源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版;吕忠梅:《环境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② 知识产权法,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六卷也收入了有关著作权的法规,这里第九卷仅收入了有关专利与商标的法规,不包括著作权。

一、经济立法

明治维新使日本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当时,政府一方面积极引进欧美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另一方面为促进本国工商业的发展,开展了各行业的立法活动,在整个日本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这些立法可以称为“日本经济立法萌芽”时期的法律^①。

第二十二类劝业和度量衡。劝业,即提倡和奖励实业方面的法规。它涵盖了劝业博览会、劝业咨问会、农会、农事试验场及讲习所、水产试验场及讲习所、工业试验场及讲习所,马匹去势、种畜、蹄铁工,肥料管理,害虫驱除,蚕丝,茶叶组合、同业组合、产牛马组合、产业组合,渔业,兽猎等领域,总共 18 款,共计 106 个法律法规,占第九卷内容的二分之一强。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政府开始推行“殖产兴业”的国策,并贯彻于具体的法律规范加以实施。提倡发展实业,建立劝业博览会制度,以此展示工农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机器;建立农事、水产、工业等试验场,开发新品种;规范行业组合,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加强同行之间的协作;发展传统的蚕丝业、渔业;加强兽猎管理,以及肥料、害虫驱除等。度量衡,含法规 14 个。规定了度量衡器具的厘定,度量之具体方法,各种度量衡器具的制作、修复、管理等的规范。

自然资源法方面,第二十三类矿山和森林。矿山,含法规 10 个。规定了矿业登录、采矿收费、矿业警察、砂矿采取等。森林,划分为一般规定和国有土地林野的特殊规定。一般规定,含法规 11 个;特殊规定,含法规 30 个。这部分法规突出对于国有林业的保护、利用与开发的规范。

^① 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第 19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二、知识产权立法

如果说明治时期经济立法来源于西方的资本主义,那么与之相适应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也是学习欧美国家理念、法律、制度的结果。早在明治维新前,西方主要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就已经确立,并逐步发展到了需要跨越国界,实行国与国之间的互保,并由主要国家(英、法)发起,敦促确立国际公约的阶段。这种相对成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过日本近代的启蒙思想家、明治政府派出的考察团,一下子被翻译、介绍到了日本,比如,福泽谕吉(1835—1901)曾在《西洋事情》中对于专利制度这样描述:在西洋,因为增加了发明权和著作权,私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立法的目的是保护个人私有,以鼓励人们勤奋工作。因为,新发明可以给人类带来广泛的利益,对于发明者,政府规定了一定的保护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因发明而得到的利益,全部归发明人所有。因此,明治政府在制定民商法,进行大量经济立法的同时,也不迟疑地开始了知识产权法的制订活动。^①

1879年明治政府就起草了“商标条例草案”,但因遭国内“东京商会会议所”的反对,未能实行。后在对外贸易中,日本商品标志屡遭外国制造商仿制,由于无法律依据保护商品标志,日本业者蒙受损失。对外贸易中的教训使反对者转而支持商标立法,于是,在1884年6月,日本颁布了“商标条例”。同时为了防止“商标条例”出台后可能引起的不正当竞争,同年11月,农商务部又下达了“同业组合准则”,用以维护竞争秩序。

在专利权方面。日本曾于1871年颁布了“专卖简则”,规定新发明经申请到民部省申领证书,取得专卖权。当时,有关专利权的保护

^① 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第28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

归属地方所辖,全国缺乏统一规范,新发明创造还是得不到有效保护。1885年“专利条例”交元老院审议,内阁委员高桥是清(1854—1936)发表了题目为:“民间技术发展的状况和法的不备”的调查报告,指出:由于专利法制的不完备,民间的发明常常被他人仿造、剽窃,出现了把新发明藏起来等不利于推广新发明的情况。在对外贸易中,日本人发明的黑铅坩埚,其性能比英国人的坩埚优良,因为不能申请专利而不敢出口,而英国产的坩埚年销售额为1.5亿日元。日本人发明的制茶机,却因为看似外国的同类产品,却被罚款3000日元。高桥的调查报告在元老院审议中引起强烈反响,促使1885年“专卖专利条例”顺利通过。^①

明治政府的“商标条例”、“专利条例”实施后,政府又派遣高桥赴欧美进一步考察知识产权法制,希望修改条例中那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使之逐步完善。1888年经修订又颁布了“专利条例”,同时新增加了根据英国有关外观设计的法律所制定的“外观设计条例”(即意匠)。

1899年,日本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以此为契机,政府为了实现知识产权的国际接轨,将商标、专利条例修改后,以商标法、专利法、外观设计法的形式颁布实施。同年,日本还颁布了著作权法,稍后,1905年颁布了实用新型法。自此,日本知识产权法体系基本形成。^②第二十四类特许、意匠和商标,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③

特许,含法规两个,特许法,即专利法。意匠,含法规两个,意匠

① 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第28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

② 同上书,第288页。

③ 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第九卷中,出现的一些知识产权用语与现在通用术语有差别,那时,把专利称为特许,把外观设计称为意匠。

法,即外观设计法。商标,含法规两个。这部分法规还附有杂款,含六个法规,规定特许代理及收费事宜。

综上,19世纪70年代以后,日本明治政府不论在经济立法还是在知识产权立法,都将“殖产兴业”落实到具体规定产业发展的法律条文中,这些法律法规是“殖产兴业”政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反映了日本从封建的幕府割据法,到统一民族国家法的历史变革,突出了用成文的法律规范形式促进产业发展,并注重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立法背景:“殖产兴业”

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后,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不平等条约的约束下,日本要实现“富国强兵”的总目标,把封建的日本改造为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发挥最大的能动性来加快改革和建设的步伐。当时,推行“殖产兴业”的经济改革政策,于农牧业、工矿业等领域,全面推行了近代化。如果说维新政权成立后实施的一系列革除幕藩封建制度的措施,是为创立统一的近代国家铺平了道路,那么“殖产兴业”便是明治政府为发展资本主义而制定的重大经济政策,是明治维新后资产阶级改革中最赋有建设性的部分。

一般而言,“殖产兴业”政策的实施时期,是指自1870年前后起至1885年前后止,大约15年的一段时间。^① 至关重要的是:有关主持“殖产兴业”的政府机构的设置,及其改组,“殖产兴业”政策方针,

① 万峰:《日本资本主义史研究》,第86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

及其修改等。^①

一、“殖产兴业”的机构

机构设立的缘起。1870年5月(阴历),明治政府聘用的一个英国铁路工程专家埃·莫雷尔,他提出了一项建议,内容是在政府内成立一个“建筑局”,专门负责主持铁路、公路、港口的建设事业和矿山管理。明治政府采纳他的建议,于同年闰10月(阴历)成立工部省。工部省由工学、劝业、矿山、铁路、土木建筑、灯塔、造船、电信、炼铁和制作(制造)等寮(司局级机构)组成。它成为第一个正式主持拓展“殖产兴业”工作的领导机关。工部省存续了15年,到1885年12月,当日本近代内阁制创立时,它才被撤销。^②

工部省并非始终是主持“殖产兴业”的唯一领导机构,在它成立三年后的1873年11月,明治政府设立了内务省。第一任内务卿(内务部长)是大久保利通(1830—1878)^③。大久保利通领导内务省,成了推行“殖产兴业”政策的中心。当时,内务省并没有接管工部省的业务,而是采取不同的方针,在不同的方面开展“殖产兴业”活动。内务省由劝业、警保、户籍、驿递、土木建筑、地理等各寮组成。和工部省不同,内务省在管理民政的同时,将“殖产兴业”重点放在“民业奖掖”上面。从它所管辖的事业看,多是农业、畜牧业和制丝、棉纺等原有的产业部门。内务省建立了一批农牧试验场和官办模范工厂(见

① 万峰:《日本资本主义史研究》,第8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

② 同上书,第89页。

③ 还有大隈重信(1838—1922)担任大藏卿,伊藤博文(1841—1909)担任工部卿,这样内务、大藏、工部三省结成一体的政权,史称“大久保政权”。大隈重信为《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写序,见本书第一卷,第17页。

下表)。

内务省劝业寮所属单位一览表

内藤新宿试验场	关口呢绒厂
驹场农学校	新町丝纺厂
驹场种畜场	纺纱厂
下总牧羊场	内山下町试验场
下总香取种畜场	新小川町试验场
安房岭冈种畜场	筑地制茶厂
三田育种场	美国博览会事務局
桑卵纸推销处	富冈缫丝厂
千住呢绒厂	

模范工厂是专门为了民间兴办近代产业而树立的范例,发挥着启蒙的作用。内务省参与主持“殖产兴业”活动,一直延续到 1881 年成立了农商务省,它才将“殖产兴业”的事务移交出去,交给农商务省。^①

此外,明治政府于 1869 年 7 月(阴历)设立“开拓使”,它作为管理北海道的最高行政机构。从 1872 年起,它就领导实施了开发北海道的十年计划,直到 1882 年该机构撤销。在“开拓使”存续期间,它积极招聘外籍专家,引进西方技术,兴办一系列有关工农业的企业。开拓使所属的企业,也是“殖产兴业”时期官办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②

可见,日本“殖产兴业”政策,其负责实施的政府机构,先后有工部、内务省、农商务省,以及地方上的“开拓使”,作为“殖产兴业”的领导组织,它们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从《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九卷劝业、度量衡,矿业、森林,特许、意匠、商标等部分法规的

① 万峰:《日本资本主义史研究》,第 91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

② 同上书,第 92 页。

内容看,是很丰富的。单就发布的机关看,有明治法律、皇帝的敕令,太政官、内务部、大藏省、农商务省发布的法令,其中 90% 属于农商务省下达的省令、训令。这反映了“殖产兴业”中后期产业政策调整后,农商务省接管该项具体立法活动,做了大量的实际立法工作。

二、“殖产兴业”的方针

1870—1885 年间日本政府在制定和实施“殖产兴业”政策的过程中,其导向和实施重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工部省和内务省在渐次推行的“殖产兴业”的方针有明显的不同,呈现出阶段性的变化。

1870 年工部省成立时,担任大藏大辅(相当于财政部副部长)的大隈重信(1838—1922),阐明设立工部省的宗旨。他说:“国家之所以致殷富者,端赖农、工、商三事。农者种植垦殖、育树造林,尽地力以生百物。工者取地产之物,尽人力制造凡百之器具,以供世间需用。商者贩运彼二者之所产,而使天下融通。此三者不具备,则天下日用衣食之具、人民相生相养之道,遂俱以杜绝。……故今番置工部一省,大肆褒劝百工,开启智巧,增殖货物,以供国家之需,……。任其事者宜殚精勩勉,发展众技,劝导百工,务须致力于上富国家,下利民庶之事。”^①以大隈重信为代表的这种对国家形势和富强的认识,归结起来就是个“工”字为要。

工部省的“殖产兴业”政策思想,其要害就是大抓近代工业建设,将重点放在铁路、电信和矿山方面。它抓住的近代工业都是官办重工业(工矿交通)，“殖产兴业”的初期,并没有找到一条劝导民间兴

^① 《岩仓公实记》,第 927 页,岩仓公旧迹保存会 1927 年版。转自万峰:《日本资本主义史研究》,第 95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